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鉴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部分达到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67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剩余不得解除限售的33.54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7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1,986,825股的0.05%，回购价格为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741,986,825股减至741,609,42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从741,986,825元减少至741,609,425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 45 天内（9:00-12:00，下午 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002166@layn.com.cn；

申报联系人：王庆蓉、尹菲麟

联系电话：0773-3568809

邮编：541199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凭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